

## 總統之罷免

台南市廖先生問：最近在新聞報紙上一直看到有些政治人物想要發起罷免總統的行動，但聽說罷免總統的程序並不簡單，請問：罷免總統的相關程序是如何進行？後來是不是要由人民來投票決定？總統被罷免後，是不是永遠就不能再競選總統了？

答：

有關罷免總統的相關程序，是規定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當中。而對於總統的罷免案，是要經過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的提議，再由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的同意提出後，立法院才能做出罷免案成立的宣告。不過，總統如果就職未滿一年，那麼是不能罷免的。

立法院如果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罷免總統，那麼就要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來編列議程提報院會，而且不經過討論即交付全院委員會在十五天日內完成審查。但全院委員會審查之前，立法院要通知被提議罷免人在審查前的七天內提出答辯書，但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全院委員會仍然可以直接進行審查。而審查後便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的方式來表決，如果經過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那麼立法院便要宣告罷免案成立，並告知被提議罷免人。

而罷免案宣告成立後，立法院要在十天內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的答辯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則要在收到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二十天內，公告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等事項。要注意的是，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就不能再有罷免或阻止罷免的宣傳活動了，否則最高可以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的罰鍰。

至於罷免案的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則要在收到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天內進行，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罷免票上則要刊印同意罷免與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的工具來圈定。至於罷免案的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都和總統選舉的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等規定相同。罷免案如果經過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的投票，有效票又過半數同意罷免時，那麼就算通過，所以總統罷免案最後還是要由人民投票來決定。

而罷免案經投票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天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如果通過的話，被罷免人就要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而且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都不能再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了，但不是被罷免以後永遠都不能再競選總統了。最後，罷免案如果遭人民投票否決的話，那麼在該被罷免人的任期內，就不能再為罷免案的提議了。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至第 78 條

